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榆医保函〔2025〕371号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合规范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管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合规范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陕医保函〔2025〕219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贯彻执行。



抄送：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中心，市防控中心。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医保函〔2025〕219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整合规范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精神，规范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医保局价采司《关于印发〈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41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全省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整合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价格项目

（一）整合规范全省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包括10项主项、6项加收项，总计16项可收费项目（详见附件1）；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9项（详见附件2）。本次整合规范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含基本物耗，医疗机构不得另外收费；如需使用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应严格执行我省现行的《医疗服务项目特殊卫生材料库》政策，凡在该库内的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二）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适用全省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价格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各市（区）医保部门可结合当地财政补助、医保基金和群众承受能力制

定适宜价格，但不得超过本文件确定的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最高限价。

（三）本次整合规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统筹地区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沟通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及时维护相关价格项目医保信息编码和医保信息平台技术部署，确保政策按时落地。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价格公示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认真宣传、解读、执行政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医保局反馈。

- 附件：1. 陕西省整合规范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陕西省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9 项）



（此件公开）

陕西省整合规范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使用说明：											
1. 本表以精神心理治疗为重点，按照精神心理治疗方式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和收费标准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精神心理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有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精神心理类项目进行了合并。医疗服务的价格由政府指导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治疗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											
2. 本表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本表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费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4. 本表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表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必要或不需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耗用品、储存用品、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护（尿）垫、中单、牙垫、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星销售。											
6. 本表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事项，不得按此收费。											
7. 本表所称的“心理治疗”指线下或运用线上实时视频交互手段实现的治疗，录音录像等不得按此收费。											
8. 本表所指的团体治疗人数不得超过15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归集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最高限价/元			
								三级	二级	一级	
1	心理治疗（个体）	013115000010000	治疗费	由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针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心理问题，采取合适的心理干预治疗技术，改善患者的心理疾病症状。	所定价格涵盖场所设置、方案制定、沟通治疗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不与心理咨询同时收取。	96	77	61	
	心理治疗（个体）- 每增加10分钟加收	013115000010001	治疗费					19	15	12	
2	心理治疗（家庭）	013115000020000	治疗费	由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针对精神障碍家庭的精神心理问题，采取合适的心理干预治疗技术，改善患者家庭的心理疾病症状。	所定价格涵盖场所设置、方案制定、沟通治疗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不与心理咨询同时收取。	180	144	115	
	心理治疗（家庭）- 每增加20分钟加收	013115000020001	治疗费					36	29	23	

使用说明：

1. 本表以精神心理治疗为重点，按照精神心理治疗方式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精神心理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精神心理类项目进行了合并。医疗服务的价格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治疗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
2. 本表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本表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费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4. 本表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表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耗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护（尿）垫、中单、牙垫、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星销售。
6. 本表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7. 本表所称的“心理治疗”指线下或运用线上实时视频交互手段实现的治疗，录音录像等不得按此收费。
8. 本表所指的团体治疗人数不得超过15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归集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最高限价/元		
								三级	二级	一级
3	心理治疗（团体）	013115000030000	治疗费	由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采取一对多或一对多的方式，针对精神心理障碍患者的心理干预治疗技术，改善患者的心理疾病症状。	所定价格涵盖场所设置、方案制定、沟通治疗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不与心理咨询同时收取。	40	32	26
	心理治疗（团体）-每增加20分钟加收	013115000030001	治疗费					8	6	5
4	心理咨询	013115000040000	治疗费	由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针对患者的精神心理问题，采取教育、指导、启发等适宜的咨询沟通手段，缓解患者心理问题。	所定价格涵盖场所设置、方案制定、沟通咨询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心理治疗同时收取。	100	80	64
5	眼动检查	012417000010000	检查费	通过检测眼球运动轨迹等，检测患者的感知运动、持续注意、工作记忆等功能，辅助诊断精神疾病。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眼动轨迹记录、分析、得出结果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9	31	25
6	电休克治疗（ECT）	013115000050000	治疗费	通过电休克设备对患者进行电休克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躯体及精神状况评估、肢体及牙齿保护、电极安放、电刺激、生命体征及意识状态观察、治疗记录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实施多参数监护无抽搐电休克治疗时，可正收收取全身麻醉、麻醉监测、注射费等费用。	150	120	96
7	精神康复治疗（个人）	013115000060000	治疗费	通过一对一的形式，由专业的人员对相关精神障碍的患者进行康复训练，改善其精神状态。	所定价格涵盖能力评估、计划制定、技能训练、行为干预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每日治疗超过60分钟按60分钟收费。	30	24	19
	精神康复治疗（个人）-每增加10分钟加收	013115000060001	治疗费					5	4	3
8	精神康复治疗（家庭）	013115000070000	治疗费	通过一对一多的形式，由专业的家庭成员对相关精神障碍的患者进行家庭复训练，改善其精神状态。	所定价格涵盖能力评估、计划制定、技能训练、行为干预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80	64	5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归集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最高限价/元		
								三级	二级	一级
8	精神康复治疗(家庭)-每增加10分钟加收	013115000070001	治疗费					16	13	10
9	精神康复治疗(团体)	013115000080000	治疗费	通过一对多或多对多的形式,由专业的人员对相关精神障碍的患者进行康复训练,改善其精神功能状态。	所定价格涵盖能力评估、计划制定、技能训练、行为干预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10	8	6
	精神康复治疗(团体)-每增加10分钟加收	013115000080001	治疗费					2	2	1
10	精神科监护	013115000090000	治疗费	为处于重症精神病急性发作期的患者提供严密监护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对精神病患者进行生命体征、认知、情感、意志行为等方面的监护以及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措施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1.精神科监护不可与精神病人护理同时收取。 2.重症精神病急性发作期患者指出现急性、冲动、自杀、伤人、毁物及有外走、妄想、幻觉和木僵等症状的患者。	4	3	3

附件2

陕西省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9项）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311502	精神科特殊检查							
1	D	311502002	眼动检查	次	39	31	25			
		311503	精神科治疗							
2	E	311503002	常温冬眠治疗监测	次	40	32	26			
3	E	311503003	精神科监护	日	18	14	12			
4	E	311503004	电休克治疗	次	54	43	35			
5	E	311503005	多参数监护无抽搐电休克治疗	次	180	145	115			
6	E	311503006	暴露疗法和半暴露疗法	次	54	43	35			
7	E	311503008	行为观察和治疗	次	30	24	19			
8	E	311503009	冲动行为干预治疗	次	42	34	27			
9	E	311503016	工娱治疗	日	20	16	13			
10	E	311503017	特殊工娱治疗	次	15	12	9.5			
11	E	311503018	音乐治疗	次	12	9.5	7.5			
12	E	311503019	暗示治疗	次	30	24	19			
13	E	311503020	松弛治疗	次	30	24	19			
14	E	311503021	漂浮治疗	次	65	52	42			
15	E	311503023	心理咨询	每半小时	60	48	38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收费
16	E	311503024	心理治疗	每半小时	96	77	61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收费
17	E	311503025	麻醉分析	次	95	76	61			
18	E	311503026	催眠治疗	次	130	105	83			
19	E	311503027	森田疗法	次	110	86	70			
20	E	311503028	行为矫正治疗	日	60	48	38			
21	E	311503029	厌恶治疗	次	60	48	38			
22	E	311503030	脱瘾治疗	疗程	2200	1760	1410	含与脱瘾疗程有关的治疗费、护理费、配套设施费用。		
23	D	311502004	首诊精神病检查	次	55	44	35			
24	D	311502005	临床鉴定	次	500	400	320			
25	D	311502006	精神病司法鉴定	次	1000	800	640			未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授权不得套用此项目收费
26	D	311502007	脑功能检查	次	83	66	53			
27	E	311503001	抗精神病药物治疗监测	日	12	9.5	7.5			
28	E	311503007	胰岛素低血糖和休克治疗	次	54	43	35			
29	E	311503013	智能电针治疗	次	21	17	13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